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在尚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華晉延長及持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此舉於華晉獲本公司收購後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該等融資安排的金額不時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所列的界限，故此，其中包括，需要公布但並未公告有關情況。各項的該等融資安排現已被終止或減至少於 3,000,000 港元。

由於部分疏忽，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1)條規定披露該等融資安排而違反有關上市規則，並構成違反有關上市規則。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華晉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向鄭先生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鄭先生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現在更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按上市條例定義成為關連人士。

華晉主要業務乃證券交易，早於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華晉多次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司的日常業務性質向鄭先生、其妻子李華熙女士、其控制的公司及李長銘先生及屈顯邦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這些關連人士或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1)(e)(iii)(A)條）。

收購華晉後，有關財務安排獲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有關的財務資助不時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所列的界限，故此，其中包括，需要公布卻並未公告有關情況。

* 僅供參考

以下有關該等持續融資安排:-

- (i) 鄭先生的戶口額度由 8,000,000 港元增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 10,000,000 港元。當華晉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使用的額度曾達至 10,130,000 港元的高峰，
- (ii) 由鄭先生最終控制的私人公司於2014年10月7日開戶，額度由開戶時1,000,000 港元增至2015年1月7日的5,000,000港元，
- (iii) 李長銘先生的戶口額度由2,000,000港元增至2014年12月24日的8,000,000港元，
- (iv) 屈顯邦先生的戶口額度由2,000,000港元增至2014年10月24日的2,500,000港元，後由2,500,000港元增至2015年1月23日的5,000,000港元，

自2014年4月30日起，沒有任何該等融資安排獲更新，其條款也沒有被改動。上述 (iii) 至(iv)項的該等融資安排並未超越第 14A.76(2) 條所列的界限。

當發現是次無心違規時，鄭先生及李華熙女士主動要求由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其該等融資安排，華晉並進一步調低該等持續融資安排額度至低於每人 3,000,000 港元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除鄭先生、李長銘先生及屈顯邦先生外，概無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於該等融資安排中享有重大利益。鄭先生已放棄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該等融資安排及繼續該等持續融資安排的決議案中投票。

本公司乃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零售與採購、品牌推廣、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奧特萊斯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放貸。

關連人士需支付該等融資安排的代價乃基於華晉向客戶收取的正常費用。

授予該等融資安排並容許該持續融資安排發生是由於此舉將為本集團公司帶來的商業利益包括來自該等融資安排的收入及利潤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融資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就該等持續融資安排遵從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已指令華晉，自2015年3月13日起，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員工、其親友及其控制的公司，若涉及3,000,000港元或以上的融資開戶及續訂，須經本公司內部法律部門審閱方能提供有關保證金融資。

本公司會更新華晉的內部監控指引以明確涵蓋有關華晉層面的關連交易，同時由律師向華晉所有涉及保證金融資開戶及續訂的員工詳細介紹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之要求。

本公司承認（其中包括）未有公告該等融資安排而無心違反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的部分疏忽，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條及第 14A.60(1)條規定披露該等融資安排而違反有關上市規則。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提出就是次無心違反保留追究權利。

於本公告內所列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晉」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持續融資安排」	於本公告提及，該等尚未終止之融資安排；
「該等融資安排」	於本公告提及，在尚未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前，華晉延長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予因華晉成為本集團成員後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鄭盾尼先生，本公司的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周素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